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文件

黄经信办〔2021〕15号

市经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集中发布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新港园区经信（科经、经发、经信和商务）局：

工信部拟在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配套活动上举办工业和信息化企业社会责任国际论坛，开展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国际交流，集中发布优秀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现将《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集中发布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1〕7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推荐标准及报告内容做好优秀企业推荐工作。有关要求如下：

一、9月9日前将《2021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集中发布企业推荐回执表》和《2021年企业社会责任配套活动企业发布报告回执表》（见附件）报送至市经信局产业政策科。

二、9月23日前，被推荐企业提交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电子版PDF格式发至市经信局指定邮箱；纸质版11份送至市经信局产业政策科）。

联系人：张烨 电话：6225720 ， 15971475727

电子邮箱：786764109@qq.com

附件：《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集中发布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鄂经信办函〔2021〕72号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集中发布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为提高行业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增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履行社会能力，工信部拟在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配套活动上举办工业和信息化企业社会责任国际论坛，开展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国际交流，集中发布优秀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为做好我省集中发布企业的推荐工作，现将工信部《关于推荐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集中发布企业的函》（工政法函〔2021〕331号）转给你们，请你单位根据推荐标准及报告内容做好本地区推荐工作。有关要求如下：

一、各地推荐企业3—5家（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10%）。

二、9月13日前，各地将《2021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集中发布企业推荐回执表》（附件2）和《2021年企业社会责任配套活动企业发布报告回执表》（附件3）反馈省经信厅（产业政策处）。

三、9月25前，被推荐企业提交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电子版

PDF 格式发至省经信厅指定邮箱；纸质版 10 份寄达省经信厅指定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倪勇 027-87234631

电子邮箱：hbsjxtcyc@126.com

邮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一路 7 号省经信厅办公区 402 室，邮编：430071。

附件：1.《关于推荐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集中发布企业的函》
（工政法函〔2021〕331 号）

2. 2021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集中发布企业推荐回执表

3. 2021 年企业社会责任配套活动企业发布报告回执表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5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政法函〔2021〕331号

关于推荐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集中发布企业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提高行业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增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履责能力，助力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作安排，我部拟在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配套活动上举办工业和信息化企业社会责任国际论坛（以下简称论坛），发布《工业和信息化可持续发展报告（2021）》，开展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国际交流，集中发布优秀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为做好论坛相关准备工作，现请你单位推荐本省（区、市）优秀企业在会上集中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有关要求如下：

一、推荐数量

各省（区、市）推荐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0 家，其中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 10%。

二、推荐标准

推荐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正式注册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

(二) 在 2018-2020 年度未发生连续 3 年亏损(以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

(三) 在 2020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产品质量事故等,未出现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已编制 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企业公民报告/ESG 报告)。

推荐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应满足以下条件标准:

(五) 报告应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依法诚信经营、提升产品质量管理、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坚持安全生产、保障用户权益、推进绿色生产、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等。报告应披露企业在上述社会责任议题领域的理念、管理制度、工作措施、工作成效及实践案例等。

三、有关要求

(一) 请各省(区、市)工信主管部门填写《2021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集中发布企业推荐回执表》(附件 1),被推荐企业填写《2021 年企业社会责任配套活动企业发布报告回执表》(附件 2),并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周一)前反馈至联系人邮箱。

(二) 请被推荐企业务必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按时提交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电子版报告应为 pdf 格式文件,包括报告封面及正文,纸质版报告 10 份)。

四、其它事项

推荐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将按照推荐标准进行审核,符合标准的报告在论坛上集中发布。届时拟邀请各省(区、市)主管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和部分优秀企业代表参加集中发布,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 冯莞舒 010-88395152 13981899461

李 辰 010-88395152 13810128220

吴 西 010-68205187 18500097173

邮箱地址: trans@rzcscsri.org

邮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搜宝商务中心2号楼1105 北京融智企业社会责任研究院,冯莞舒收 邮编100069

附件: 1. 2021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集中发布企业推荐回执表
2. 2021 年企业社会责任配套活动企业发布报告回执表



抄送: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各相关重点行业协会、地方工经联

附件 2

**2021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集中发布企业推荐回执表**

推荐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邮编)			
联系人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推荐企业名单(请附后)			

附件 3

2021 年企业社会责任配套活动 企业发布报告回执表

企业名称	(单位盖章)		
企业简称 (4—6 字)			
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